積極籌備新制

各地院密集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擬真演練熟悉新制

【本刊訊】為使審、檢、辯儘早熟悉國民法官新制，順暢審理流程，各地方法院於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後，密集舉辦模擬法庭活動，近期辦理場次有：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於 10 月 28 日、29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重傷害致死案件。特別由鑑定人前法醫石台平到場接受交互詰問，並在調查證據過程中，以適當方式調查提示刺激性證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充分且快速理解案件，實質參與審判，法院均在詰問證人後及其他適當時段休庭，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機會提出問題，並由審判長解答疑惑。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於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模擬傷害致死案件。於評議中，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進行廣泛、充分的交流討論，多位國民法官更藉助自身生活經驗，逐一剖析、論辯檢辯雙方主張、出證的內容，以判斷起訴事實成立與否，彰顯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另本案審判程序中有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因有關錄影證據之證據調查方式，在模擬法庭實務中有不同作法，此議題值得後續進一步研討。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於 11 月 4 日、5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本次模擬姑姪間因財產分配引發之傷害致死案件。於評議時，國民法官積極發言提出見解，分享各領域的多元知識與經驗。於宣判後的座談中，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表示肯認新制確可實現更符合社會期待的審判，有助提升司法公信力。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於 11 月 4 日、5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故意殺人罪之案件，檢辯雙方均準備充分，國民法官亦認真聽審、積極參與討論，並運用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進行量刑討論，順利完成模擬。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於 11 月 4 日進行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並於 11 月 8 日至 10 日完成審判程序及宣判後座談。本次模擬丈夫於爭吵中持利器殺害妻子之案件；檢辯依新制完整演練，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亦本於生活或事理經驗提出許多問題，並訊問被告其於案發前與被害人的互動關係等事項，均切中事實認定及量刑審酌的核心。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之案件，檢辯攻防激烈，國民法官普遍認為這是很好的學習經驗，拉近國民與審判之間的距離，並建議法院可於選任通知書附上新制簡介之 QR Code，使民眾更易取得新制資訊，也希望法院能運用更多科技設備，讓聽訟或提問，更加順暢便利。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 2 人涉犯殺人未遂罪之案件，國民法官均能依循證據裁判、無罪推定等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討論共同正犯相關要件，審、檢、辯亦藉此機會相互觀摩、學習，累積新制運作的經驗。

◆連江地院

連江地院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全程擬真演練，完整呈現審理程序，國民法官均認真聽審，並表示經此模擬對法院審議過程有更多認識，以後對法院的判決都將思考背後更深層的法律意義。

智慧及商業法院講座

沈宗倫教授談營業秘密法之損害賠償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主講「營業秘密法損害賠償及案例」，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說明專利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間要件及特性的區分，前者其權利發生須對外公示，後者則無權利公示可能性，因秘密性即屬其經濟優勢，其創新價值可轉換為市場價值，在市場公平競爭之下，以利潤增益或成本減省之形式呈現，由營業秘密所有人支配與管領，如果喪失秘密性，所有人研發時間及勞費毀於一旦，而侵害人不需支付代價享用他人成果，獲得利益，有失衡平，故營業秘密保護訴求，是使所有人不被他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與使用其營業秘密。

沈教授接著談到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計算包含：實際損失、不當得利之擬制損害、類推適用合理權利金、懲罰性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等。實際損失含所有人之利潤差損；不當得利擬制損害則指侵害人所得利益及研發成本之不法節省，其中所得利益又須確定可扣除侵害人支出之成本與營業秘密在產品上貢獻度分配計算，美國案例就此有營業秘密所有人在市場上先行優勢期間應否認為是侵權行為期間的爭議。此期間納入與否將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損害額計算範圍，美國實務兼有肯定及反對案例，拆衷見解則承認先行優勢期間列為侵權期間，但應考量侵害情節而定。

馬公國小師生訪澎院 排演國民法官法庭劇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日前親迎馬公國小王文瑞校長帶領師生到訪，認識法院運作。

首先參觀法庭佈置並介紹法庭人員服制，並安排同仁與小朋友一同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劇場之演出，讓小朋友瞭解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以及審判時「程序公平與中立」的重要性。

提升少年輔導成效

臺北地院與新北市府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黃國忠院長主持。少年庭李莉苓庭長、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以及新北市社會局許秀能副局長率領兒少相關業務團隊計 30 餘人與會。

會議討論之議題，係緣自今年 4 月 23 日黃院長率領少年庭庭長及法官拜會新北市侯友宜市長，針對新北市轄區內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受裁定安置處分而逃離安置機構、不適合責付家長、不能收容而須依第 26 條責付適當機構之少年，達成合作共識，並於 9 月 24 日與新北市社會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指定機構進行緊急合作照顧合約。

會中討論 4 項議題：(1) 提前進行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少年司法後續追蹤輔導之銜接；(2) 非行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的提供；(3) 建置與家防中心之合作平台；(4) 建立適合早期轉移服務之輔導機制與多元處遇措施等。經深入討論，對於 (1) 及 (3) 建置法院與家防中心溝通平台部分達成合作共識；對 (2) 非行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的提供部分，將研擬妥適之方案試行合作。針對 (4)，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裁定有關轉向之多元處遇措施、尋求調解修復等早期轉移服務之輔導機制的建置，事涉該市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亦將設立聯繫窗口，繼續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



天 光 雲 影 共 徘 徊

一攝於陽明山二子坪

攝影／林鴻銘（司法院前主任參事）

（文接二版）

臺灣銀行發行之新臺幣，自中央銀行委託發行之日起，如有偽造變造等行為者，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科。惟《中央銀行法》遲至 68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之規定後，方有法條明文可據。

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該行發行之，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新台幣在 50 年 7 月 1 日前，僅係地方性幣券。自同年月 2 日上述委託發行辦法生效起，取得準國幣地位。迨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13]，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中央銀行終止委託而由其自行發行貨幣，上述委託發行辦法遂於 91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間屆滿失效。此項過渡時期屆滿後，舊券陸續兌換停用。

《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復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自此以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且已不採銀本位制。

上述新臺幣地位之變遷，可從鈔票正面知其梗概：最早僅有臺灣銀行字樣；然後為中華民國與臺灣銀行兩者上下併列；如今則係以中華民國與中央銀行兩者上下併列。

刑法修正第 33 條第 5 款確立罰金以新臺幣為單位，雖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當年對於分則條文未及逐一檢討調整。直至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之條文，始將分則各章定有罰金刑各條予以通盤修正。此次修正條文自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條文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遂告完整確立。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已步入法制史。

在此可附述者，刑法分則條文所定罰金額度，雖無新臺幣 3 字，由於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判決主文諭知罰金刑時，自應載明為「處罰金新臺幣〇〇元」。至於易刑折算標準，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已有新臺幣 3 字。判決主文自應照列。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註 釋

[13] 行政院公報第 6 卷第 4 期。

保成 專業
攻略分
購買全套 贈《法典筆記術》線上課程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立即
新保成網路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